

证券代码：836978

证券简称：同人泰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四川同人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978	同人泰	2021 年 5 月 14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四川省什邡市文兴路 111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详见《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六）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1）第 01110061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4,426,084.7 元。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40,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

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8,000,000 元（含税），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比例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七）审议《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拟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详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办理登记手续，可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8:00-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廖勇 联系电话： 0838-8264639 传真：
0838-8264638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四川同人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四川同人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四川同人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